

ETWB(T) 3/9/39

電話：2189 2182

傳真：2104 7274

香港中環
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劉國昌先生

傳真送達
(傳真號碼：2121 0420)

劉先生：

有關酒後駕駛罪行處罰的統計數字

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討論打擊酒後駕駛的措施時，要求我們在向司法機構轉達他們對法院針對酒後駕駛罪行所處罰則水平的關注後，提供法庭針對該罪行的處罰的統計數字。現有資料載於**附件**以供委員參考。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戴家珮

代行)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9A 條
對酒後駕駛罪行判處的刑罰

	二零零六年定罪的個案	
	一月至二月	三月至七月
被定罪的個案宗數	114	162
被判監禁的宗數	0	4
監禁刑期	0	1 至 3 個月
發出社會服務令的宗數	4	9
履行社會服務令的時數	100 至 180 小時	50 至 200 小時
罰款額	1 000 至 15 000 元	500 至 15 000 元
取消駕駛資格的月數	1 至 26 個月	2 至 36 個月